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
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
总编辑 | 江单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刘军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蒋靖善 龚德贤
视觉总监 | 古风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阳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龙波
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| 许平安(兼)
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| 罗明荣
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| 潘利求
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| 贺强
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| 黄浩(兼)
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| 巢砥平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出租车春节“涨价”，不该由行业协会说了算

今年春节起，宁波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每单将收取10元节日附加费。记者1月15日从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获悉，这几天，每天约500辆车更新计价器，届时乘客上车后直接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支付车费。(1月16日《宁波日报》)

春节期间，出租车加收“节日附加费”，具有一定合理性，但“涨价”应依法依规。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属于民间组织，没有定价权，其给出租车春节“涨价”，显然名不正言不顺。

在万家团圆的春节

期间，出租车司机正常运营，为民众出行提供了便利。出租车适当加收“节日附加费”，相应提高司机的营运收入，等于给司机发春节加班工资，不仅合情合理，按照现行法律法规，也不能算是乱收费行为。因此，宁波市出租车在春节期间加收“节日附加费”，合情合理。但是，出租车价格属于政府部门定价的范围，不能擅自随意调整价格。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是民间组织，擅自给出租车“涨价”，显然超越了自身的权限，属于“乱涨价”的行为。

不可否认，春节期间各地堵车现象十分严重，相同路程一般要比平时耗时长。如果出租车仍然按正常打表收费，出车时间长，而营运收入甚至比平时还少，一部分司机感到不划算，就有可能“歇业”，问题将会更加突出。出租车加收“节日附加费”，相应提高司机的劳动报酬，将能激励和提高出租车司机的出车率和延长营运时间，将有助于缓解春节期间“打车难”问题。

但是，出租车加收“节日附加费”，不是行业协会说了算，必须

依法依规走相关程序。按照规定，出租车的运价，是重要的民生服务类服务价格，重要的民生服务类服务价格如果需要涨价，就需要经过物价部门举行听证会后确定。针对出租车加收“节日附加费”，行业协会正确的做法应是，向当地物价部门提出出租车在春节期间调整价格的申请，然后由物价部门举行听证会后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对合理的“节日附加费”额度和加收的期限，才能让“节日附加费”名正言顺。

现实生活中，不排除少数出租车司机不守

规矩，或乘机乱涨价，或在超出规定期限依然加收费用，损害广大乘客的利益。因此，如果政府部门出台加收“节日附加费”规定后，还必须加大监管力度。一方面，严禁执行时间提前或推后，坚决制止乱涨价、乱收费的行为；另一方面，对于违反规定的，将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据价格法等相关法规予以严肃查处。总之，绝不能让加收“节日附加费”，成为乱涨价、乱收费的借口。

■丁家发

用3岁孩子作“盾”阻拆违建，别错上加错

近日，浙江余姚两老人，竟手持平底锅、用3岁孩子做“盾”，企图阻挠执法人员拆除二楼正建的违章阳光房。(1月15日《澎湃新闻》)

违章建筑，就是指未经审批、不符合有关规定与要求的建筑。违章建筑，虽方便了建造者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其居住条件，但既可能影响了邻里采光等，也可能破坏整体建筑之原有结构，从而埋下安全隐患，甚至损伤小区、城市应有之风格、形象。

为维护社会的公平、正义，切实保护每位居住者之合法权益，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三令

五申严禁“私搭乱建”。然现实中，总有个别人置公共利益于不顾，只强调自我私利，将国家相关规定置之脑后，悄然“大兴土木”。

未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批，面对“拆除通知书”等置若罔闻，违背了有关行政法规，显然是有错在先了。面对政府组织的综合执法，理应迷途知返，主动配合拆除，知错就改，尽可能降低给政府与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老人与孩子，本是弱势群体，让老人与孩子出面，尤其是将孩子推向前面，能迅速博得“不明事理”者的同情与支持。为防舆论指责，

“强拆”之组织者往往可能“望而止步”，从而违建者实现阻止“拆除”的目的。

老人出面，以孩子为“盾牌”，对抗强拆，从表面看来，此业主还真不是“等闲之辈”，事前还真动了一番脑筋的，可谓抓住了有关部门的软肋。然冷静思之，此番举动，不过是徒增笑料，小算盘不但注定落空，而且还可能“错上加错”，让其付出更沉重之代价。

依法治国，法律是最高行为准则，保护的是社会长远与大多数公民的利益。对与错是分明的，此小伎俩貌似“高明”，却掩盖不住“违法

之实；法之威严、公平与正义，虽有可能迟到，却永远不会缺席。

拆除“违章建筑”，乃民心所向，符合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，有利于维护城市面貌与形象。且政府有关方面更是有理有节、依法办事。个别业主企图对抗，不仅自不量力，更是公然与社会、与绝大多数群众作对，最后的结果必然是以失败告终。

将老人、孩子推向前台，虽能取得一时之效，但在“阻止”的过程中，稍有不慎则可能发生意外，或失手至孩子、老人坠落。如此一来，不仅让孩子、老人身体受到伤害，而且

还可能因此触碰法律红线，涉嫌“故意或过失伤害”，从而导致付出更沉重之代价。

违建本就有错，面对政府组织的“强拆”，作为业主理应心平气和，坦然面对，主动配合，将违建给社会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点。然此番闹剧，不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，反倒将事态扩大化。望违建者尤其是企图靠耍“小聪明”阻挠拆违建者时三思而后行，切不可“错上加错”。

■尚凡

女童遭烫伤险截肢，虐童之恶当人人喊打

1月14日贵州龙里。黔南州龙里县女童小燕(化名)在病房内度过了5岁生日，此前她因疑似遭父亲及父亲女友虐待，双脚被严重烫伤，此外身体多处受伤。小燕的姑姑覃女士告诉红星新闻，小燕刚送入医院时被诊断为“热液烫伤”，小燕被烫伤部位多处软组织坏死，需多次手术甚至截肢，女童父亲及其女友因涉嫌虐待罪已被警方刑拘。龙里县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称，目前各项帮扶工作已经展开。(1月16

日 红星新闻)

在新闻的评论区中，无不是谴责与心痛的声音。尤其是，眼看着今年发生多起亲生父母虐童事件，人们很难不升起这般忧虑：在某些看似平常的家门之内，还有多少无辜的孩童正遭受着虐待？

“家务事”三字，无疑是一道厚障壁，保护家庭隐私的同时，也成了某些罪恶因子的“避难所”，施暴者习惯于“教育管教”孩子的托辞作暴力虐待的“挡箭牌”。诚然，不

去插手他人的私事，不去议论别家的家长里短，是对他们隐私的尊重，但面对违反法律、泯灭人性的虐童行为，面对这种所谓的“家务事”，及时报警无疑是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的正义善举。

没有阳光透不过的裂痕，越是不起眼的角落，越需要群众迸发力量，与公安机关通力合作，让遮掩在门后的罪恶无处可藏。涉事者以外的家庭成员，是揭露罪行、救助儿童的第一人选，他们往往可以最

先发现相关迹象，及时劝阻并掌握有效证据；除此之外，左右邻居或其他与涉事人员有接触的人，同样是揭发举报的重要力量。

当然，面对违法犯罪行为，每个选择出手相助的普通人，也需要更多的外部支撑和助力——居委会、妇女联合会不能形同虚设，对于特殊家庭要长期重点关注，对于民众的揭发举报，也要有更快的反应速度。基层组织务必积极协助搜查取证工作，加快公安机关的介

入。同时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完善和细化至关重要，以减少人们的后顾之忧，鼓励更多民众勇敢举报虐童违法行为。

新年伊始，希望脱离苦难深渊的小燕能早日走出阴影，重获新生；也相信终有一天，正义力量会化作灿若烈阳的强光，让所有躲在门后的罪孽无所遁形。

■郝颖杰